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賴建文

電話：04-7223329-12

傳真：04-7274191

電子信箱：a456789120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族字第1140024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發布令、修正規定及附件申請資料各1份(共3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4002491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024913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4002491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」，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以原民教字第113006067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1月16日原民教字第113006067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權益協進會、彰化縣原住民人文關懷發展協會、彰化縣原住民阿美族建設發展協會、彰化縣原住民族新文化協會、彰化縣原住民不散民族成長協會、彰化縣布農族協會、彰化縣原住民中華基督教曠野協會、彰化縣原住民關懷協會、彰化縣原住民族同心協進會、彰化縣夷那原住民文化舞蹈工作室、彰化縣原住民族語言推廣協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民政處

